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 2	370,992	283,270
銷售成本		(277,013)	(202,522)
毛利		93,979	80,748
出售已終止經營 之業務所得收益		—	1,1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704	10,2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283)	(8,437)
行政開支		(62,835)	(60,308)
其他經營開支		(7,691)	(5,650)
應收票據之撥備		(24,717)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	(2,843)	17,751
財務費用		(259)	(6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02)	17,126
稅項	4	(2,855)	(2,29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虧損)		(5,957)	14,832
少數股東權益		—	34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5,957)	15,176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股息	5		
— 中期		4,179	2,089
— 建議應派末期股息		8,646	6,268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		港幣(1.4)仙	港幣3.4仙
攤薄		不適用	港幣3.4仙

附註：

1. 新增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新增及經修訂並首次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生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兌換」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報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該等新增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詳載於年報內。

2. 分類資料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彩盒及兒童趣味圖書、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與及商業印刷。

以下乃按業務分類之分析：

二零零三年	向集團以外 客戶之銷售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集團內各類 別間之銷售 千港元	銷售總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彩盒 及兒童趣味圖書	291,666	2,215	293,881	13,808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 紙板及膠袋	22,345	361	22,706	1,146
商業印刷	56,981	707	57,688	5,241
分類之間互相對銷	—	(3,283)	(3,283)	—
	<u>370,992</u>	<u>—</u>	<u>370,992</u>	<u>20,195</u>
利息收入				1,917
未分配收益				—
未分配之支出				(24,955)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u>(2,843)</u>

二零零二年	向集團以外 客戶之銷售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集團內各類 別間之銷售 千港元	銷售總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彩盒 及兒童趣味圖書	214,085	2,534	216,619	11,362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 紙板及膠袋	16,363	300	16,663	109
商業印刷	52,822	458	53,280	2,855
分類之間互相對銷	—	(3,292)	(3,292)	—
	<u>283,270</u>	<u>—</u>	<u>283,270</u>	<u>14,326</u>
利息收入				3,081
未分配收益				1,112
未分配之支出				(768)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u>17,751</u>

按經營地域分類

以下乃按經營地域分類之分析：

	二零零三年 分類收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分類收入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66,575	278,718
香港	4,417	4,552
其他地區	<u>370,992</u>	<u>283,270</u>

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244,532	168,411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32,481	34,111
折舊	24,074	24,059
攤銷商譽	106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	(37)	—
租金收入總額	(1,754)	(1,962)
利息收入	(1,917)	(3,081)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25)	(1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淨額	<u>—</u>	<u>(2,284)</u>

4.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本年度撥備	1,182	477
上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139	(98)
海外：		
本年度撥備	1,213	2,204
上年度超額撥備	—	(449)
遞延稅項支出	<u>321</u>	<u>160</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2,855</u>	<u>2,294</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香港業務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16%之稅率(二零零二年：16%)撥備。有關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須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在本年度內經營業務之地區現有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根據應課稅溢利及財務報告所錄之溢利兩者之時差按17.5%(二零零二年：16%)之稅率撥備。

5.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以股代息收取相等於一每股普通股 港幣1仙(二零零二年：港幣0.5仙)並 附有現金選擇權之中期股息	4,179	2,08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0仙 (二零零二年：港幣1.5仙)	8,646	6,268
	<u>12,825</u>	<u>8,357</u>

本年度已派付之中期股息乃分別以以股代息2,47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及現金1,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89,000港元)派付。

本年度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本集團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5,95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15,176,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9,748,674股(二零零二年：440,176,370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日常業務之溢利淨額15,176,000港元計算。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在該年度已發行普通股440,176,370股。一如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及假定按無償代價全部購股權在該年度獲行使時，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80,811股。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0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股東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收到有關之股息單。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收取建議應派末期股息之資格，務請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將所有有關之過戶文件連同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業務回顧

在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37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283,300,000港元增加約30.97%。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然是印刷與製造包裝紙盒，包括附帶之小冊子、說明書及目錄，和兒童趣味性圖書。於本年度內，憑著集團不斷努力提升生產之靈活性以達至營運效益，及透過推行積極進取之市場策略，輔以加強之營業隊伍，成功為印刷與製造包裝紙盒業務爭取到36.2%之增長，現有客戶及新客戶之訂單增加約77,600,000港元，達至291,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約78.6%。本集團秉承提供優質產品及增值服務之宗旨，努力爭取，在商業印刷及製造標籤、籤

條、襯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上亦錄得營業增長。在回顧年度內，商業印刷及製造標籤、籤條、襯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之營業額分別增加4,200,000港元，達至57,000,000港元及增加6,000,000港元，達至22,3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約15.4%及6%。業內競爭激烈之情況仍然持續，加上年內紙價成本上漲，此兩項因素對本集團之邊際溢利造成壓力。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邊際溢利下跌3.2%，達至25.3%，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邊際溢利則為28.5%。縱然如此，本集團憑藉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加上員工衷誠合作，已成功有效地控制經營開支。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62,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71,000,000港元之16.9%，而去年則錄得60,3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283,300,000港元之21.3%。而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亦相對穩定，於回顧年度及去年同期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及2%。

本集團之印刷業務繼續在經營溢利及現金流量方面作出正面及穩定之貢獻。然而，本集團錄得回顧期間之經營業務虧損約2,800,000港元及扣除財務費用及稅項支出後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6,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須為本集團錄得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作約6,200,000港元之撥備(此乃以往錄得之重估盈餘不足以彌補之數)及為收回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23,5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1,200,000港元作出撥備所致。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本集團與一位獨立第三者私人公司(「借方」)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為數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票據」)，就應計之利息為年率8厘，須於每個季度結束時支付(「票據協議」)。借方經營之業務為分承包香港特區政府部門之樓宇維修工程。本集團可在票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到期之前將其兌換為普通股。未獲兌換之票據可按面值贖回。根據票據協議，倘發生若干事故致令借方之財政狀況受到不利影響，票據所涉及之款額將須立刻到期歸還。直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借方已支付1,400,000港元之利息。基於董事會發現並相信已發生若干事故令借方之財政狀況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向借方發出要求還款通知書，要求借方歸還未尚還之本金額24,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鑑於未能即時與借方達成還款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向香港特區高等法院提出將借方清盤之呈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董事會與借方達成還款協議，借方就此願意全數歸還票據所涉及之款額，而借方亦已立即根據還款協議歸還第一期之還款。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撤回將借方清盤之呈請。鑑於借方並無根據還款協議作出第二期還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再度向借方發出還款通知書，要求借方償還未償還之本金額23,5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基於借方未能根據還款通知書所列之要求還款，本集團遂向香港特區高等法院申請頒令借方清盤。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借方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並已委任臨時清盤官，現正等待排期舉行首次債權人大會。鑑於上述之事態發展，董事會認為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就尚未償還之票據本金額23,5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1,200,000港元作出全數撥備。假若毋須作出上述之全數撥備及重估虧絀撥備，本集團在回顧期間之印刷業務經營溢利應約為28,100,000港元，而於扣除財務費用及稅項支出後之股東應佔本集團印刷業務溢利淨額應約為25,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及本港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借款撥付營運所需。本集團之財政健全。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借款總額約為42,9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若干自置物業之法定押記作為抵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57,400,000港元，而根據短期及長期付息銀行借貸約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7,8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295,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8,6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少於1.0%(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5%)。

展望

董事會相信印刷業內將會繼續競爭劇烈。在全球政治及經濟前景不明朗之影響下，客戶在發出訂單時定會格外小心。為著加強競爭實力及避免削減邊際溢利之同時，本集團將透過精練之生產隊伍、精簡之生產流程、有效之內部控制、計劃完善之物流服務及尖端之生產科技，盡力提升經營運作之效率及生產方面之靈活性。本集團將會繼續實行積極進取之市場策略，尤其在業內傳統上稱為「淡季」之期間，爭取更大比例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亦會致力提供不同種類之優質產品及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各方面之需求。

本集團堅決採用先進機器及技術，成功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質素，以鞏固本集團於包裝及商業印刷業內表表者之地位。於生產設施方面，本集團已引入數碼化印刷技術及「電腦直接製版」系統，本集團亦會透過繼續增添先進印刷機，以配合客戶對即時付運及可靠高質素產品之殷切需求。

藉著穩固之基礎及堅定之目標，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定能保持競爭力，泰然面對業內的競爭及挑戰。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之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港元、人民幣及美元之匯率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匯兌風險，而本集團亦無就外幣交易進行對沖。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職員工數目為2,207名，其中2,052名員工乃駐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福利一般在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表現制定。一般而言，薪金每年一次按工作表現評估報告及其他有關因素檢討及調整，而花紅(如有)亦按此基準發放。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授予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44,9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有關擔保乃以本集團所持有賬而淨值合供約10,3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除卻並無遵照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之規定，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設定任期(但彼等遵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外，本公司在本年度內一直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之規定。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刊載有關年度業績之詳情

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刊載有關年度業績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志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唐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接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甲、「動議」：

- (一) 在下文第(三)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二) 上文第(一)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以後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三)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第(一)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依據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因供股或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購權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公開發售股份之指定日期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出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乙、「動議」：

- (一) 在一切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身之股份；
- (二)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一)段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三)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丙、「動議：

待上文第(五)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五)乙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五)甲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龍偉基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五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2. 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務請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將所有有關之過戶表格連同股票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則可委派一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由其他公證人正式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5. 一份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上述第(五)乙項普通決議案之說明函件之通函將隨附本公司2003年度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